

產學合作計畫展延協議書

(單位全銜)與長榮大學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案，計畫主持人
為○○○，計畫名稱為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執行期間自
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止，茲因(註明原因)，雙方合議
將執行期間展延至年 月 日。

單位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(加蓋大小章)

單位名稱：長榮大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計畫主持人：○○○

(加蓋大小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